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石油化工学院）的（市属高校分类发展-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医药化工与装备新兴交叉学科平台建设-智能微反应合成平台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能微反应合成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欧世盛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1373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5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微型双螺杆挤出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哈尔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8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光纤飞秒激光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科韵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5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多角度光散射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梓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体外诊断试剂片精密制备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泽拉布仪器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

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天华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8号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